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目 录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之“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2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之“5.其他问题”	13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GLO2024BJ（法）字第 0687-1-2 号

致：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鸟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4 年 8 月 13 日，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就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且公司本次挂牌申请进入层级由创新层变更为基础层。

本所律师就前述《第二轮审核问询》涉及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同时对公司申请挂牌进入层级变更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对本所《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

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释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挂牌指引》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股转系统挂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之“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厚鹏与战投二号等投资者之间存在现行有效的股权回购条款，触发回购情形包括 2025 年 5 月 19 日前公司完成上市或相关投资者所持股份未能被其他第三方并购；若该时点触发回购义务，则李厚鹏可能需要支付的回购金额最大值约为 26,887.8 万元。（2）已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情形包括：自公司新三板挂牌之日起满一年仍未提交上市申请或公司提交的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日起三年内公司上市不成功。

请公司：（1）结合公司财务数据，说明公司是否满足上市条件，是否存在因股权回购而调节收入的风险，后续如何防范相关风险，是否很有可能触发回

购条款；（2）结合李厚鹏持股数量及公司股权价值，说明以出售股权方式筹集回购资金，是否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详细说明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恢复后是否满足《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财务数据，说明公司是否满足上市条件，是否存在因股权回购而调节收入的风险，后续如何防范相关风险，是否很有可能触发回购条款；

1、结合公司财务数据，说明公司是否满足上市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合计
营业收入	441,259,285.91	434,950,782.69	876,210,068.60
净利润	29,469,394.30	54,575,204.42	84,044,598.72
研发费用	48,016,464.52	46,086,789.41	94,103,253.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7%	11.9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1%	11.70%	-
最近 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8.64%		-
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8,965,354.52	-97,674,570.66	-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1.45%		-
营业收入平均值	438,105,034.30		-
最近 2 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 2 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	10.74%		-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进入层级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进入的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标准一和财务标准三。但由于公司本次为基础层挂牌，不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必须为创新层公司的条件。因此，公司需要先调至创新层，并根据调层后最近 2 年业绩情况综合判断是否满足上市条件。

2、公司不存在因股权回购而调节收入的风险，已制定防范相关风险的措施

根据相关交易文件及其补充协议、说明，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股权回购条款不存在需要公司履行回购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与公司收入或净利润挂钩的情形。并且公司已建立完备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能够达到对公司经营全流程有效管控。2024 年 6 月 1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26672 号），对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本所律师了解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过程及关键控制环节、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交易金额及期末往来款项进行函证、核查公司销售合同相关条款，同时对公司重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访谈了解客户产品交付及验收情况，并通过执行函证程序对公司销售收入进行询证。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合同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验收单后，不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公司对于主要业务环节已建立一系列完善的流程及内控制度，包括《合同管理制度》《物流发货及运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从而防范因股权回购而调节收入的风险。

综上，公司不存在因股权回购而调节收入的风险且已建立防范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制度，未来仍会持续严格遵守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运行。

2、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的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主体	回购触发条件	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中电科投资	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日起三年内发生公司上市/发行未成功等情形的，相关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根据公司目前的上市申报计划及执行情况，公司预计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先调至创新层并根据调层后业绩情况择机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考虑到政策变动、行业波动及市场竞争等因素，本条款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深创投战投二号、红土投资、中电科基金、昌发展、奥拓电子、利亚德、张立强	如公司未在 2025 年 5 月 19 日前完成上市且相关投资者所持股份未能被其他第三方并购，相关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目前的上市申报计划及审核周期情况，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5 年 5 月 19 日前完成上市，届时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权利人的意愿着手与新的投资者沟通在公司挂牌后受让权利人的股份，但新投资者还需要履行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等程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条款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深创投战投二号、红土投资、中电科基金、昌发展、奥拓电子、利亚德、张立强	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后，在出现下列事件时，相关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对交易文件的条款有任何重大违约、重大违规或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未向投资者披露的账外经营、不具有公允性和必要性的关联交易、侵占或挪用公司重大资产、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行为等；（2）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核心人员因任何原因不能或不再为公司服务，导致公司无法正常运营；（3）因相关股东或公司的违法违规或犯罪行为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被相关部门禁止，或被吊销其经营必须的许可证书，或被处罚，或与公司业务开展有重要关系的协议无法续签，进而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无法正常开展，或者因该等情况影响公司上市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核心人员等均不存在重大违约、重大违规或重大个人诚信问题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核心人员仍为公司服务；相关股东或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或犯罪行为。公司重视核心人员的利益并对其进行较大的股权激励，因此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二）结合李厚鹏持股数量及公司股权价值，说明以出售股权方式筹集回购资金，是否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厚鹏直接持有公司 33.12%的股份，通过鸟翼咨询、云鸟咨询及朱雀咨询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5.6%的股份，李厚鹏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8.72%的股份。另外，李厚鹏担任员工持股平台鸟翼咨询、朱雀咨询及云鸟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鸟翼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10.78%的表决权；通过朱雀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7.73%的表决权；通过云鸟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1.20%的表决权。因此，李厚鹏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2.83%的表决权。

若触发回购义务，假设所有享有回购权的投资者均提出回购要求，且公司不存在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公司税后股利，经测算实际控制人李厚鹏可能需要支付的回购金额最大值约为 26,887.8 万元。届时，实际控制人李厚鹏拟以出售个人房产及出售股权相结合的方式筹集回购资金。根据贝壳找房、安居客以及链家等购房网站相关信息测算，如李厚鹏通过出售房屋可以筹集约 1,800 万元左右的资金；同时，若参考最近一次公司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即按照 2023 年 9 月，股东嘉兴栖港崇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公司时的每股价格 38.2 元测算，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厚鹏以出售股份方式筹集回购资金测算情况具体如下：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股份合计（万股）	1,293.2489
	持股比例（%）	38.72%
触发回购	需回购的股份数量（万股）	714.5766
	回购比例（%）	21.39%
	预计回购金额（万元）	26,887.80
完成回购义务	需出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656.7486
	出售比例（%）	19.66%
	预计对价（万元）	25,087.7965
	预计出售房屋总价（万元）	1,800.00
	筹款金额合计（万元）	26,887.80
回购后持股	股份合计（万股）	1,351.0769
	持股比例（%）	40.45%

注 1：若触发回购条款，股权回购价款=投资人增资款总额及/或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对价总额 $\times$ (1+9% $\times$ N/365)+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公司税后股利。其中：N 为从投资人向公司支

付增资款及/或股份转让到账之日起至投资人收到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注 2：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动，上述房屋出售金额以及股权出售的金额存在上下浮动的可能。

若实际控制人李厚鹏以出售个人房产并出售股权相结合的方式筹集回购资金，则需要出售其持有的小鸟科技 19.66%的股份，即 656.7486 万股。实施回购后可取得小鸟科技 21.39%的股份，即 714.5766 万股。经测算，回购后李厚鹏个人持股比例合计为 40.45%，并通过鸟翼咨询、云鸟咨询及朱雀咨询合计控制公司 54.56%的表决权。综上，触发回购义务并以出售股权方式筹集回购资金后，李厚鹏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李厚鹏以出售股权方式筹集回购资金，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出了重大事项提示。

（三）详细说明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恢复后是否满足《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能够满足《挂牌指引》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的恢复条件具有四种情况，即“新三板挂牌不成功的情况”或“新三板挂牌成功后终止挂牌（因上市原因终止挂牌的除外）”、“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满一年仍未提交上市申请”或“公司提交的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日起三年内公司上市不成功的情况”，恢复后满足《挂牌指引》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具体附恢复条件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1、新三板挂牌不成功或新三板挂牌成功后终止挂牌（因上市原因终止挂牌的除外）的情况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的《A 轮股东协议》《B+轮股东协议》《B+轮股份转让协议》股东特殊投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权利主体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深创投战投二号、红土投资、中电科基金、昌发展、中电科投资	转让限制	除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转让等情形外，未经权利主体书面同意，公司管理层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受限股东”）不得在公司上市前以任何形式处置其拥有的公司股份。
深创投战投二号、红土投资、中电科基金、昌发展、奥拓电子、利亚德、张立强	优先受让和共同出售权	除例外情形，受限股东需取得权利主体书面同意后，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受限股东应当向其他公司股东发送书面通知，列明对拟转让的股权的描述、拟受让股权的第三方的身份等信息，权利主体有权向该拟转让股权的受限股东发出通知，主张：（1）权利主体优先按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受限股东拟出售的全部股份；（2）如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则有权按相同条款和条件，要求受让方优先购买权利主体所持有的股份。多个权利主体均主张的，受限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优先受让拟共同出售股份的权利主体股东的股份。
	股份的锁定	除另有约定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锁定五年，约定每年可解锁 20%。 在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全部解锁前，如发生（1）实际控制人主动离职或不再为公司持续服务的；或（2）实际控制人因严重违法违规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被解聘的，权利主体有权要求以 2020 年中电科投资入股公司时的估值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价值的孰低者受让实际控制人未解锁的股份。
	业绩目标和补偿	对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审计后的累计净利润进行约定（公司已于该期间内完成上述约定的业绩目标）。
深创投战投二号、红土投资、中电科基金、昌发展、奥拓电子、利亚德、张立强、中电科投资	知情权与检查权	知情权：公司应按约定的期限及时间向权利主体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月度、季度、年度合并报表、下一年度预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变更以及其他信息； 检查权：权利主体有权了解公司年度、季度及月度资金预算、资金收付、开支和报销情况，财务报表、台账、原始凭证、对外贷款等并查阅相关资料。权利主体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公司的财务账簿和其他经营记录进行查看核对和审计，并就公司经营访问其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以了解相关情况。
	反稀释	公司上市发行前，未经权利主体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增资或增发股份或者发行类似性质的证券的价格不得低于权利主体投

权利主体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深创投战投二号、红土投资、中电科基金、昌发展、奥拓电子、利亚德、张立强		资价格。 即使取得权利主体的同意，若新价格低于权利主体本次投资价格，公司应无偿或以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权利主体发行一定数额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或由公司、管理层股东按其届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无偿或以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权利主体转让一定数额的公司股权/股份，直至权利主体本次投资价格与新价格一致。上述情况不适用于员工激励情况。
	优先购买权	除例外情形以外： （1）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份融资或发行新股，权利主体享有优先于新投资者购买全部新发行的股份的权利。 （2）权利主体购买公司股份或再投资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不劣于其他潜在投资者的购买条件。如多个股东拟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按其持股比例分配。 （3）权利主体应于收到该等融资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未于上述期限内回复行使优先购买权，视为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购买权。
	回购权	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权利主体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权利主体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1）公司未能在本次（B+轮）投资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前完成上市，且权利主体所持股份未能被其他第三方并购； （2）公司未达到约定的业绩考核目标； （3）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对交易文件的条款有任何重大违约、重大违规或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4）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核心人员因任何原因不能或不再为公司服务，导致公司无法正常运转； （5）因现有股东或公司的违法违规或犯罪行为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被相关部门禁止，或被吊销其经营必须的许可证书，或被处罚，或与公司业务开展有重要关系的协议无法续签，进而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无法正常开展，或者因该等情况影响公司上市的。 回购价格按以下二者较高者确定：(a)投资者按年投资回报率9%计算的投资款和收益之和，加上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公司税后股利；(b) 回购时投资者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价值。
	强制随售权	如果第三方协议收购全部或大部分公司资产、股份，且权利主体及实际控制人同意该并购条件，权利主体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应同意该并购，并根据权利主体及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和安排随同权利主体及实际控制人一起出售自身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资产或股份。 如果其他股东不同意上述出售其股份，则须以同等条件购买权

权利主体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利主体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投资者股份转让	权利主体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一个或多个第三方时，管理层股东及中电科投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公司股东	分红权	如公司在留存公司业务经营及发展所需的资金后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其余可用于留存发展公司业务。公司分配利润原则上应按其届时各个股东持有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比例分配进行。
深创投战投二号、红土投资、中电科基金、昌发展、奥拓电子、利亚德、张立强、中电科投资	清算优先权	在发生清算事件时，权利主体享有清算优先权；公司清算资产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分配之后的剩余资产，权利主体有权优先于公司全部其他股东（中电科投资除外）获得一笔优先金额（若剩余资产不足以支付所有权利主体的优先金额的，权利主体之间按其应获得的优先金额比例分配其可获得的优先金额）。
深创投战投二号、红土投资、中电科基金、昌发展、奥拓电子、利亚德、张立强	平等待遇	如公司给予任一股东（不含中电科投资）的股东权利优于权利主体享有的权利的，则权利主体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权利保障	在中国法律最大限度地范围内确保并将同等实现各方在与公司相关的境内和境外架构（如有）中的实质权益。若由于中国法律修改或限制无法得以实现，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寻求替代解决方案以在符合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实现该等权利。若公司或其股东通过重组另行设立控股境内实体的境内/境外公司，各方相关权利应同等地调整为在境内/境外公司中实质相同的权利。保证权利主体完全享有相关协议和公司章程项下的所有权利，如因其他股东、条款不一致等原因导致权利主体实际未能享有该等权利的，实际控制人应予以补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为公司新三板挂牌未成功或公司终止挂牌的情况下恢复，在触发前述恢复条件时，公司不属于挂牌公司，因此该时点不适用《挂牌指引》及其他挂牌公司持续监管的要求。

2、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满一年仍未提交上市申请或公司提交的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日起三年内公司上市不成功的情况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的《B+轮股东协议》第 6.2 条回购权之 6.2.1（a）、6.2.1（c）、6.2.1（d）、6.2.1（e）及 6.2.2、6.2.3、6.2.4 条自动恢复效力，其余约定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再恢复效力，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权利主体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是否存在《挂牌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禁止的情形
深 创 投 战 投 二 号、红 土 投 资、中 电 科 基 金、昌 发 展、奥 拓 电 子、利 亚 德、张 立 强	6.2 回 购 权	6.2.1 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权利主体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权利主体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a) 公司未能在本次（B+轮）投资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前完成上市，且权利主体所持股份未能被其他第三方并购； (c) 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对交易文件的条款有任何重大违约、重大违规或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d)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核心人员因任何原因不能或不再为公司服务，导致公司无法正常运行； (e) 因现有股东或公司的违法违规或犯罪行为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被相关部门禁止，或被吊销其经营必须的许可证书，或被处罚，或与公司业务开展有重要关系的协议无法续签，进而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无法正常开展，或者因该等情况影响公司上市的。	不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
			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情形。
			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情形。
			不存在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2.2 回购价格按以下二者较高者确定：(a) 投资者按年投资回报率 9%计算的投资款和收益之和，加上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公司税后股利；(b) 回购时投资者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价值。	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的情形。
		6.2.3 股份回购以现金形式进行，在投资者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六十（60）日内全额支付。迟延支付的，应按照应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0.5%）支付违约金。 6.2.4 在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如需）。行使前述权利不得影响公司的上市进程及上市审核。	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上述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满一年仍未提交上市申请或公司提交的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日起三年内公司上市不成功的情况下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为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人或责任人的回购权内容，在触发恢复情形特殊条款恢复后不存在《挂牌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禁止性情形，满足《挂牌指引》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综上，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的情形下恢复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适用《挂牌指引》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公司新三板挂牌之日起满一年仍未提交上市申请或公司提交的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日起三年内公司上市不成功的情况下恢复的回购权内容满足《挂牌指引》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查阅《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财务报表；
- （2）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核查相关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 （3）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各投资人签订的股东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说明》《补充协议（二）》及其他相关文件；
- （4）了解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过程及关键控制环节，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交易金额及期末往来款项进行函证；
- （5）查阅公司销售合同相关条款，对公司重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访谈了解客户产品交付及验收情况；
- （6）取得了李厚鹏的不动产权属证明、个人资产状况说明；
- （7）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对未来可能触发回购条款的应对措施；
- （8）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标准一和财务标准三。由于公司本次为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不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必须为创新层公司的条件。未来公司需要先申请进入创新层，并根据调层后最近 2 年业绩情况综合判断是否满足上市条件。因此，实际控制人存在无法在约定的时间内成功上市且权利主体股份无法被第三方并购而触发回购的风险。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因股权回购而调节收入的风险且公司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主动防范相关风险。

(2) 若触发回购条款，假设所有享有回购权的投资者均提出回购要求，且公司不存在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公司税后股利，则实际控制人李厚鹏将以出售个人房产及出售股权相结合的方式筹集回购资金。根据贝壳找房、安居客以及链家等购房平台相关信息测算，李厚鹏如通过出售房屋可筹资资金约 1,800 万元左右。假设参考最近一次公司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38.2 元/股测算，李厚鹏通过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回购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份后，其个人持股比例合计约为 40.45%，同时其作为鸟翼咨询、云鸟咨询及朱雀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约 54.56%的表决权，李厚鹏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出售股权方式筹集回购资金，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出了重大事项提示。

(3) 在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或已终止挂牌的情形下恢复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适用《挂牌指引》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在公司新三板挂牌之日起满一年仍未提交上市申请或公司提交的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日起三年内公司上市不成功的情况下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回购权满足《挂牌指引》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之“5.其他问题”

(2)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股东利亚德、奥拓电子、艾比森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请公司说明：①参照关联方相关要求，说明公司与利亚德、奥拓电子、艾比森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②与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参照关联方相关要求，说明公司与利亚德、奥拓电子、艾比森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利亚德持有公司 1.39%的股份、奥拓电子持有公司 0.78%的股份，利亚德及奥拓电子持股比例均不足 5%，且不存在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法施加重大影响。艾比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根据利亚德、奥拓电子关于投资入股公司事宜的公告，其未将公司认定为关联方。据此，利亚德、奥拓电子、艾比森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销售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利亚德、奥拓电子和艾比森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1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式音视频处理设备、分布式音视频处理设备、可视化综合管控平台、其他	1,363.21	3.09%
	1-1	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		650.27	1.47%
	1-2	利亚德电视技术有限公司		411.03	0.93%
	1-3	利亚德光电集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43.77	0.33%
	1-4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37.17	0.31%
	1-5	蓝硕文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36	0.03%
	1-6	北京启悦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6.57	0.01%
	1-7	利亚德智慧显示（深圳）有限公司		1.04	0.002%
	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式音视频处理设备	12.86	0.03%
	2-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12	0.02%
	2-1	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4	0.01%
	3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式音视频处理设备、分布式音视频处理设备、可视化综	539.76	1.22%
	3-1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95.86	1.12%
	3-2	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		43.91	0.10%

			合管控平台、其他		
		合计		1,915.84	4.34%
2022 年度	1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式音视频处理设备、分布式音视频处理设备、可视化综合管控平台、其他	1,618.96	3.72%
	1-1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85.88	1.35%
	1-2	利亚德电视技术有限公司		467.44	1.07%
	1-3	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		446.58	1.03%
	1-4	北京启悦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85.08	0.20%
	1-5	利亚德光电集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4.58	0.06%
	1-6	深圳数虎图像股份有限公司		7.08	0.02%
	1-7	北京利亚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15	0.005%
	1-8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分公司		0.16	0.0004%
	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式音视频处理设备、其他	111.82	0.26%
	2-1	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65	0.21%
	2-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8	0.02%
	2-3	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76	0.02%
	2-4	上海奥拓翰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73	0.004%
	3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式音视频处理设备、分布式音视频处理设备、可视化综合管控平台、其他	1,046.72	2.41%
	3-1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13.00	2.33%
	3-2	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		33.59	0.08%
	3-3	深圳市艾比森会务股份有限公司		0.13	0.0003%
		合计		2,777.49	6.39%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利亚德、奥拓电子及艾比森的销售合计金额分别为 2,777.49 万元和 1,915.8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9%和 4.34%，占比较小。

2022 年，公司向利亚德和艾比森存在采购，2023 年没有向利亚德、奥拓电子和艾比森进行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金 额比例
1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超清电视、LED 大屏幕、LED 发送器、配电箱等	163.72	0.64%
2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屏	7.70	0.03%

2、公司与利亚德、奥拓电子、艾比森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公司与利亚德、奥拓电子、艾比森交易的必要性

①利亚德、奥拓电子及艾比森为专业音视频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其购买公司产品与其产品搭配，一起为终端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利亚德、艾比森、奥拓电子为 LED 显示产品及智能视讯解决方案提供商，对外除了提供 LED 显示产品外，还提供专业视听综合解决方案。在为终端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时，需要将其产品与集中式视音频处理设备、分布式音视频处理设备、视化综合管控平台等一同为终端客户提供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专业音视频处理设备，公司的产品应用于国庆阅兵、冬奥会等一系列大型活动，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声誉及口碑，采购公司的产品能够较好的满足客户高品质的需求。随着终端客户对公司的认可，部分客户会指定公司作为综合解决方案音视频处理设备提供方。除此之外，利亚德与公司通过 OEM 形式，不仅能够获取较有利的价格，同时还能增强其品牌优势。

②公司采购利亚德、艾比森、奥拓电子产品，满足部分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部分客户从便利性及信任等方面的考虑，除了向公司采购自有产品外，还要求公司代采购配套产品。公司综合考虑客户需求及交易便利情况，也存在少量代客户采购满足一站式采购需求的情况。

综上，公司与利亚德、艾比森、奥拓电子交易基于产业链协同及互惠互利的商业逻辑，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2）公司与利亚德、奥拓电子、艾比森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利亚德、奥拓电子及艾比森之间的销售交易比照公司同类型客户及同类型产品毛利率综合考虑定价，同时利亚德、奥拓电子和艾比森作为上市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供应商制度；公司与利亚德和艾比森之间的采购交易为公司需求所致，公司采购其主要产品，其作为上市公司销售模式及定价机制较为完善，定价公允。

（二）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披露奥拓电子持有小鸟科技 0.78% 股份，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数据 0.83% 存在差异，原因是奥拓电子入股时取得小鸟科技 26.1985 万股，占总股本 0.83%，小鸟科技于 2022 年 3 月进行增资，使奥拓电子持有小鸟科技股份比例下降至 0.78%。公司已取得奥拓电子询证函以及调查问卷等文件，文件显示奥拓电子实际持有小鸟科技 0.78% 的股份。除上述差异外，公司与利亚德、奥拓电子、艾比森信息披露不存在其他差异，具有一致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利亚德、奥拓电子、艾比森的交易明细，并查阅公司与利亚德、奥拓电子、艾比森的部分销售及采购合同；

（2）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相关交易文件，取得奥拓电子、利亚德出具的调查表，了解利亚德、奥拓电子、艾比森的投资及持股情况；

（3）查询利亚德、奥拓电子、艾比森公开披露的资料；

（4）取得奥拓电子及利亚德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奥拓电子确认持股比例的询证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利亚德、奥拓电子、艾比森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2）公司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奥拓电子对小鸟科技持股比例存在差异，系由于小鸟科技 2022 年进行增资使奥拓电子持股比例下降。除此之外，与利亚德、奥拓电子、艾比森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其

他差异。经取得奥拓电子询证函及调查问卷确认，奥拓电子实际持有小鸟科技0.78%的股份，与公司披露信息一致。

（3）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为创新层，公司基于未来发展规划调整了挂牌方案，决定将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具体为：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进入层级的

议案》，同意将本次挂牌申请进入层级由创新层变更为基础层，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除上述公司调整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及其他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本次挂牌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的合法有效决议；公司仍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除上述公司调整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及其他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及长江证券已按照相关要求更新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推荐报告。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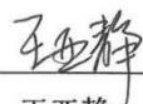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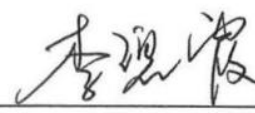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 (签字):


王亚静


李碧霞

2024 年 9 月 13 日